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
电话：021
邮编：200000

9/11/12 层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高新”）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以下简称“本次终止”）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高新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湘江、林晓彬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0年5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吴长顺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李湘江、林晓彬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8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截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尚未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

（十）2020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湘江、林晓彬、蒋鹏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0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相关公告，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充分落实员工激励，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终止股票期权的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激励计划终止股票期权的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0 年 7 月 26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